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濮燃专班〔2022〕9号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分片包干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全国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要求，切实扭转重部署轻落实、力量分散形不成合力、检查不认真、问题发现不及时等突出问题，依据《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对各地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按照市领导要求，现将分片包干督导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督导检查，促进燃气安全百日行动任务落实，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全面整改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三、检查组任务分工

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将全市划分为 7 个片区，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主要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一个片区，分片包干督导检查。各督导组及分工见附件 1。

四、检查重点内容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以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百日行动为重点内容，深入查找、坚决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一）检查百日行动部署情况。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2〕8号）和全国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情况，各县（区）、各乡镇（办）是否制定工作方案、是否开展

动员部署、是否按要求开展排查整治等情况。

(二) 检查百日行动进展情况。一是检查燃气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包括制定方案、开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整改事项清单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二是检查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燃气公司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及分片包干情况。三是检查各乡镇（办）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站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组织开展及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情况。四是检查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组织所属行业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三) 对百日行动重点整治内容进行抽查。

1.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及管网。重点检查燃气管网被违法占压、违章搭盖的整改情况，在天然气管道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情况，管道周边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防护情况。

2.管道燃气市场秩序。对燃气企业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授权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就设施场站硬件设施、从业人员专业资格、人员取证、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特别是无证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超范围经营、超区域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

3.瓶装液化石油气。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非法掺加二甲醚等问题。

4.燃气使用安全。重点检查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餐饮业用户，特别是老旧社（小）区、早市夜市、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

报警及联动切断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情况。

5.燃气应急管理。重点检查县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配置、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6.安全用气宣传。重点检查县区燃气企业居民/非居民安全用气宣传计划制定、安全用气宣传开展、百日行动专项宣传活动等。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在认真组织做好百日行动的同时，支持配合各督导组做好相关工作，严禁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二)各督导组要切实履行职责，百日行动期间，每月至少对分包区域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2天；百日行动结束前，要实现分包区域全覆盖。既要深入乡镇（办）供用气单位（企业）督促其开展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治，又要统筹指导县区级开展百日行动。特别要加大重点时段和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地区和企业的检查力度，加密检查频次，切实将各项检查内容落到实处，严防事故发生。

(三)各督导组要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和相关部门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现的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向当地进行反馈；对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及时交地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加强跟踪督办，确保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动燃气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四)各督导组要强化政治意识,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有关要求,轻车简从,认真落实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专家出差费用原则上由各检查组承担。

(五)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督导检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统筹协调,检查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

各督导组分别于9月26日、10月26日前将督导检查报告报送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具体报送内容要求详见附件2。

联系人:李中飞 张继腾

联系电话:6665053

邮箱:pcggysyk@126.com

- 附件: 1、督导组及分工
2、督导检查报告参考模板
3、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督导组检查组及分工

第一组 检查濮阳县

组 长：刘春海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吴 涛 市城市管理局科长

袁鸿飞 市城市管理局副科长

陈明伟 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联络员：吴 涛 18503938608

濮阳县联系人：穆玉花 濮阳县安全生产监管股股长
15303936268

第二组 检查清丰县

组 长：宋书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黄山根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袁鹏飞 市应急管理局科员

李亚军 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联络员：袁鹏飞 18639337929

清丰县联系人：张军广 清丰县市政园林局股长 13703833808

第三组 检查南乐县

组 长：王旭晓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贾 伟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科长

张 艳 南乐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股长

张 东 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

联络员：贾 伟 13781321366

南乐县联系人：侯西显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科员
17639309758

第四组 检查范县

组 长：赵海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张广芝 市市场监管局副科长

李 光 范县市场监管局股长
蔡志军 南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联络员：张广芝 13700802838
范县联系人：郑福超 范县住建局科员 13663938333
第五组 检查台前县
组 长：房文增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李 明 市商务局科长
韩利峰 华龙区商务部门股长
钱俊银 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联络员：李 明 13513935889
台前县联系人：刘宪彬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股长 13903936359
第六组 检查华龙区、工业园区
组 长：王志宽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李占会 市消防救援支队一级指挥员
韩帅帅 濮阳县消防部门二级指挥员
王衍帅 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
联络员：李占会 13525275119
华龙区联系人：刘垚龙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科长 15939364777
工业园区联系人：潘德凯 工业园区建设局科员 13839373602
第七组 检查开发区、示范区
组 长：王仁杰 市民政局调研员
成 员：胡立勇 市民政局科员
勾国战 台前惠民燃气副总经理
联络员：胡立勇 18639378959
开发区联系人：李 忠 开发区市政环卫局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15239358838
示范区联系人：翟振 示范区市政绿化建设办公室科员
13525289231

附件 2

督导检查报告参考模板

一、xx 县（区）燃气概况

主要是被检查县区的燃气企业数量、管道建设、用户发展、供用气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检查情况

一是检查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主要是检查的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具体措施，工作成效等。二是被检查县区（企业）特色做法。

三、存在问题

被检查县区（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可先条目性总结概括出问题，后用具体事项、问题解释说明；也可具体到单位事项逐条列出。

四、意见与建议

附件：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

2022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3

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

检查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检查时间	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处理建议